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2〕4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2 年 春节慰问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营商发展办公室）：

现将 2022 年春节慰问金 14 万元下拨给你们（安排详见附件 1）。请各镇（街道）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他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受慰问的对象应为生活最困难群体（主要是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因灾因病困难户、困难老年人等），各镇（街道）、村（社区）在确定慰问对象时，要坚持村（居）务公开原则，经村（居）委会研究确定，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慰问对象不出现被重复慰问的现象。

《石狮市领导 2022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花名册》(附件 2)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联系人：吴佳，联系电话：88715031。

- 附件：1.石狮市领导 2022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群众慰问金分配表
2.石狮市领导 2022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花名册

石狮市民政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领导 2022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 生活困难群众慰问金分配表

街道（镇）	慰问户数 （户）	每户慰问金额 （元）	慰问金额 （元）	备注
凤里街道	20	500	10000	
湖滨街道	20	500	10000	
宝盖镇	32	500	16000	
灵秀镇	26	500	13000	
蚶江镇	46	500	23000	
永宁镇	46	500	23000	
祥芝镇	30	500	15000	
鸿山镇	30	500	15000	
锦尚镇	30	500	15000	
合计	280		140000	

